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7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成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高雄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林園辦公處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
偵字第8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成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
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林俊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
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機車1部，業據扣案並發還被害人郭文海具領，依
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蘇千雅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877號

被 告 林俊成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俊成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1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興達火力發電廠施工時，見郭文海所有停放廠區內之車牌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徒手轉動鑰匙啟動電門之方式，竊取上開機車1部，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。嗣警據報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機車1部(已發還)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林俊成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被害人郭文海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述。

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

01 物認領保管單。

02 (四)蒐證照片4張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4 得之機車1部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因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
05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06 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11 檢 察 官 黃雯麗